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	件.		1
附錄一	_	説明函件	4
附錄二	_	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三	_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董事會函件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

何柏青

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 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及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一般授權」)(即按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334,632,459股股份)。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何柏青先生和張岱樞先生。以上各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岱樞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張岱樞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張先生展示出其就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儘管長期擔任有關職務,但公司董事會信納張先生將繼續保持其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董事會建議其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早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朱春秀**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讓股東就應否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 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本公司股份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73,162,295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按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於二〇一九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或於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之期間內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時,可購回最多達167,316,22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23%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在有關之情況不變下,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65.81%。在此情況下,倘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行,則不大可能引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 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〇一七年		
四月	6.15	5 00
		5.82
五月	6.13	5.58
六月	5.78	5.55
七月	5.85	5.56
八月	6.28	5.61
九月	6.00	5.75
十月	5.96	5.61
十一月	5.83	5.57
十二月	5.74	5.43
二〇一八年		
一月	5.93	5.59
二月	5.98	5.4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8	5.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採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 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 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 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要或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 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 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 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該項 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 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 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 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而擴大,惟有關 經擴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 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 公司,方為有效。
- 5. 在本公司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1. 何柏青先生,53歲,二○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何先生於二○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九年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何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頒授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廣州公路勘察設計院院長,為路橋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何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廣州市三十年公路網規劃、參與廣州北二環、西二環高速公路勘察設計工作,擁有相當豐富的專業領域經驗。彼並曾於二○○五年四月至二○○七年四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何先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於本公司52,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約為人民幣671,000元。此外,何先生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何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分段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2. **張岱樞先生**,56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 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 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 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 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 退並競選連任。張先生於二〇一七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